

人行道共構認養契約書

立約人: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：捐建認養範圍：_____ 人行步道認養工程

第二條：捐建方式：依照乙方捐建計劃書設計圖說內容辦理。

第三條：乙方同意認養本契約範圍之人行道 10 年。(年 月～ 年 月)

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但應於二個月前事先通知乙方。惟乙方若於認養期限屆滿後，未通知甲方續約或終止契約，視同繼續認養並負責維護管理。

契約終止前，終止契約之一方應通知他方現場會勘，如發現認養設施欠缺，乙方應依雙方協議之品質、樣式，於終止日前將人行道修復完成並點交給甲方。

若乙方違反前項通知及修復義務，甲方得動用履約保證金辦理修復人行道鋪面，賸餘部分無息發還。修復費用有不足者，並得向乙方追償。乙方於履約期間因土地產權移轉導致變更所有權人，仍由乙方繼續履行本契約之責任。

乙方於履約期間轉移本契約權利義務予第三人者，應得甲方同意。

第四條：乙方在捐建認養期間應負責人行道清理及基本維護之責。

第五條：乙方申請捐建認養所提出之計畫書設計圖說及所需經費，經甲方審查如有影響公共安全、美觀或違反相關法令者，乙方應予以改正，並應於審查核准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甲方簽約，及繳交履約保證金(額度如附表 1)。

前項保證金於認養期滿且無本契約第 3 條、**第 16 條**之情事者，以下列

方式擇一辦理：

捐贈給甲方作為道路養護經費(簽名：_____)。

無息發還(簽名：_____)。

乙方應於契約生效後三十日曆天內完成人行道工程並函報甲方驗收，經驗收完成翌日起開始養護 10 年。

第六條：乙方應確實依照合約施工、維護修繕，並如期完工，若有延遲完工或經甲方催告而於期限內未完工之情事發生時，甲方得自行辦理，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責並依本契約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
前項情形，乙方於維護期間未善盡認養責任者，亦適用之。

第七條：施工中及認養期間，因設施設置、使用管理或修繕欠缺不當，致損害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，概由乙方負責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人行道仍屬甲方管理之公共設施，乙方之認養維護作業，須接受甲方之監督輔導。

第九條：乙方於捐建認養期間應自行申請用水、用電，並負責用水、用電之費用及安全。

第十條：乙方認養之人行道須供公眾通行使用，不得設置障礙物或從事營利行為。

乙方違反前項規定，致民眾權益受損者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：乙方規劃設計時須考量該路段之停車問題，施工時倘造成排水溝阻塞，應予以清疏。若有更換排水溝蓋材質形式等設計，施工前應取得本府水利局同意，並於施工後辦理繳還作業。

第十二條：認養之人行道鋪面為美觀、防滑、耐磨及抗重壓之材質，避免表面光滑造成路人滑倒之情形。

第十三條：本契約乙方應負擔之費用，甲方得自保證金抵扣之，其有不足者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改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，本合約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存一份，副本二份，由甲方執存一份，乙方執存一份，分別轉備用，每份合約附件均與合約書同等效力，附件圖說全份。

附表 1 履約保證金繳納級距表

認養面積	復舊施工費	履約保證金
50m ² 以下	1500*50	75,000 元
50m ² ~100m ²	1500*100	150,000 元
100m ² ~200m ²	1500*200	300,000 元
200m ² 以上	1500*300	450,000 元

立合約書人：甲方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

處長：林志東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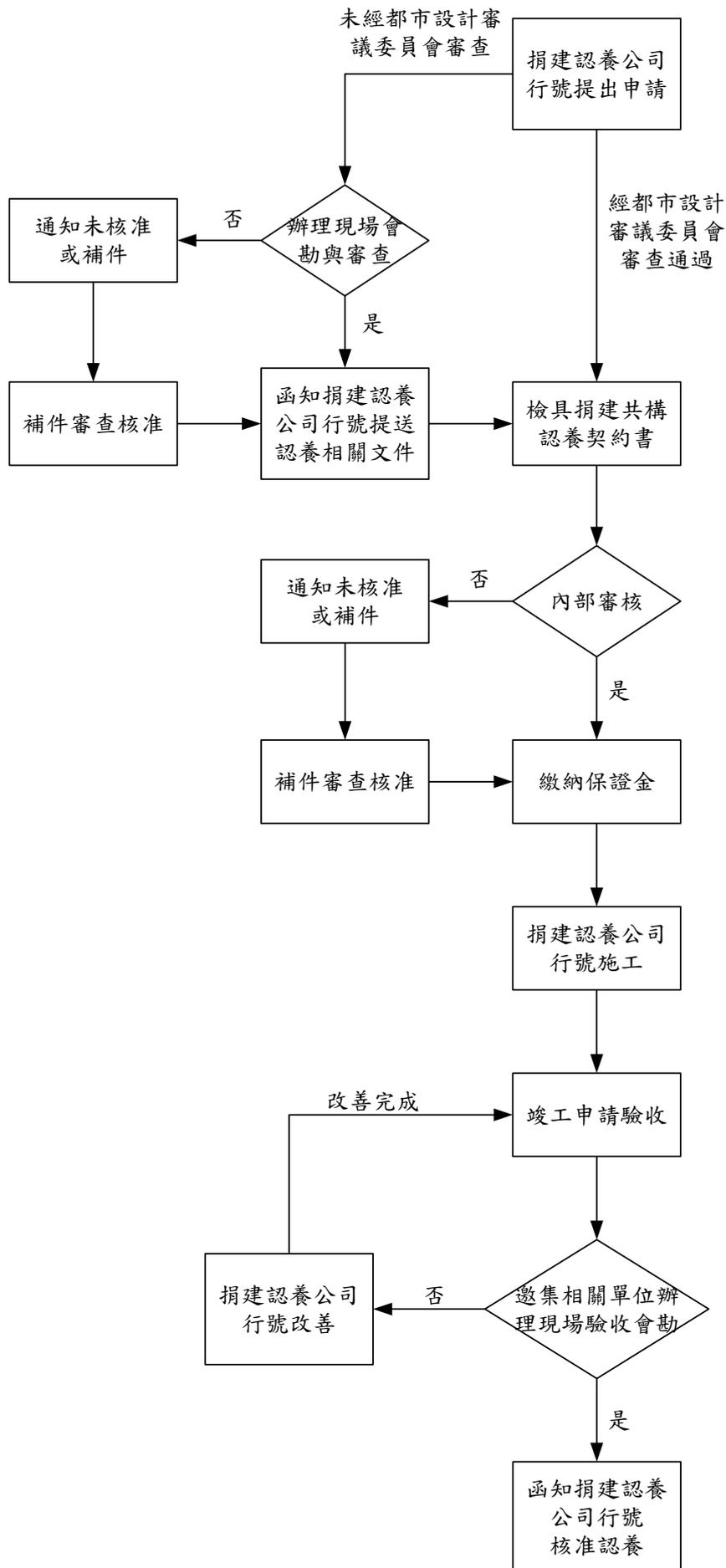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：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人行道捐建共構認養流程圖



人行道捐建計畫書

壹、前言：

本公司位於本市 段 地號（ 路與 路口）前，因原人行道為紅磚，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本公司基於敦睦鄰里與回饋社會的企業宗旨，提供市民優質人行與休息空間，擬請捐建該人行道。

貳、捐建目的：

提供市民優質人行空間，提昇環境品質。

參、計畫概要：

一、 高雄市 區 段 地號（ 路與 路口）前，_____鋪面改善。

二、工程

（一）計畫構想：

- 1.更換鋪面：將原鋪面更換為_____。
- 2.原人行道紅磚全部敲除，更換為_____面，與退縮地共構。

三、捐建認養範圍：

高雄市 區 段 地號（ 路與 路口）前臨接_____M
計畫道路認養長度_____M 寬_____M。

四、維修管理：

本公司願善盡清理及維護之責任，如管線單位需辦理管線挖埋等公共設施施作，本公司願配合辦理，並由管線單位負責依捐建認養期間之鋪面材質回復。